

名著心得体会(大全8篇)

我们得到了一些心得体会以后，应该马上记录下来，写一篇心得体会，这样能够给人努力向前的动力。那么你知道心得体会如何写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心得体会范文大全，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名著心得体会篇一

《飘》是玛格丽特·米切尔短暂的一生中唯一一部小说作品，她后来对人说，《飘》的写作占去了她近10年的时间。她用诗一般的语言将气势磅礴的南北战争和一段凄婉动人的爱情展现在读者的眼前。波澜起伏的情节、栩栩如生的人物、单纯而又复杂的内心描写，让《飘》成为20世纪文坛上的一颗耀眼夺目的明珠。

郝思嘉的任性，白瑞德的神秘，卫希礼的温柔帅气，韩梅兰的柔弱善良。这就是我初读《飘》时对书中人物的印象，但是随着剧情的发展，我发现，他们并不是我原先想的那样。

郝思嘉：全书以郝思嘉为主线，描写了几对青年人的爱情纠葛。郝思嘉是一个复杂的人物形象。原本的她是农场主的大女儿，生活无忧无虑，每天和小伙子们调情，总喜欢展现自己最美丽动人的一面，虚荣和爱美充斥了她的心。后来，她坚定的喜欢着卫希礼，又因为希礼将要与梅兰订婚而草率的嫁给了查理。在这一点上我及其不认同思嘉的做法，太轻率，她还只有16岁，最后落了个早早当寡妇的下场，她能怨谁呢，难道是卫希礼的错吗？但是，当看到思嘉在战争中始终没有离开梅兰时，我就深深的喜欢上了这个勇敢可爱的姑娘。她有无数的机会可以抛下在亚特兰大的一切，回到母亲身边。可是，她为了将要生孩子的梅兰并没有这么做。当然，照顾梅兰是希礼在参军前嘱咐思嘉做的，可是在危急关头谁还会想着曾经对谁的承诺呢？窗外是焚烧城市的红色，窗内，思

嘉同梅兰并肩作战，最终取得了胜利。以思嘉的勇敢而感到骄傲。

在家里，她和父亲像是朋友一样，各自都有不可以被母亲知道的秘密，思嘉也在父亲身上学到了对生活的坚强品格和对黑人仆人的慷慨关心。当父亲死了以后，思嘉把父亲的一块珍贵的手表给了一个贴身家奴。而当她在经营木材加工厂时，一个黑人奴隶投奔而来，她首先想到的是要保护他，应该说这些地方受父亲影响很大。相比之下，我更喜欢在战争中回到塔拉的那个整天为一屋子人寻找吃的的郝思嘉。虽然没有华丽的衣服，却多了几分朴实；虽然没有了高贵的气质，却多了几分成熟；虽然没有了白皙柔嫩的双手，却多了几分勤恳。我很喜欢米切尔笔下思嘉的那双手。尽管那双手杀过人，尽管那双手上全是金钱。但是，我喜欢的是那双手上的血泡和老茧。那些是劳动者的象征。是思嘉在穷困的时候，面对一屋子的老弱病残而劳动的成果，那双手是美丽的，是惹人怜爱的。

白瑞德：通读全书，最令我震撼的就是瑞德对思嘉坚贞不渝的爱。虽然瑞德不是什么上等人，但他拥有很多财富，以至于思嘉会主动找他，而他们每次见面都会互相嘲讽，对于瑞德对思嘉的嘲讽，我想一定是嫉妒心在作怪。瑞德本可以离开亚特兰大，带着一笔财富远走他乡，过这无忧无虑的生活。可是他放不下思嘉，毕竟他在战争中离开了她，虽然瑞德为思嘉做的已经够多，更因为他对思嘉的爱而使他又回到了亚特兰大，时不时的出现在思嘉的生命里，为思嘉解决困难。思嘉对他的影像是很大的。但是，瑞德这个浪子对梅兰小姐是很尊重的。我觉得在当时那个充满战争与邪恶的年代，正是梅兰那伟大的心灵感染了玩世不恭的白瑞德。使他明白，原来世界上还有另一种人和另一种生活。

对于白瑞德，我很欣赏他对思嘉的那份坚持，虽然最终达到了他的目的，可是他却累了，因为长期以来一厢情愿的付出而累了。每个人的生命中都有一根细线，它连结着肉体 and 灵

魂。有的人耽于肉体的生活，而忽视了灵魂的提升。他们找不到那根细线；有人专注于灵魂的超度而不需要那根细线；而世人大多既不愿委屈了肉体，又希望灵魂有所归依，细线是一个人的生命热情所在，且每一个人的生命热情有所不同。媚兰是最能触动瑞德细线的那个人。他渴望从堕落走向拯救，走向高尚美好的生活。

郝思嘉的三次婚姻没有一次是出于真心，是瑞德的付出，使找到了真爱。而梅兰总是在包容不能干的卫希礼，即使在死前也祝思嘉要好好的照顾他。生动的人物形象使人荡气回肠。《飘》不愧是令世人感慨的世界名著！

名著心得体会篇二

伟大的小说不仅仅在于它情节的曲折惊险刺激；更在于它塑造的人物，它揭露的事实，它反映出的人性，给人的巨大震撼。

1482年，法王路易十一统治下的巴黎城沉浸在“愚人节”的狂欢的气氛中。巴黎圣母院前面的广场上，来自埃及的吉卜赛少女爱斯梅拉达以动人的美貌和婀娜的舞姿博得了人们热烈的喝彩。她把人们给她的赏钱，分给穷苦的孩子，并对他们说：“把这些钱全部拿去，你们去过节吧！”孩子们问她：“那你怎样办？”她说：“别管我，我天天都在过节。”是的，这就是她——爱斯梅拉达。

可是，命运之神却在这个时候把一切都定格了。在众多的观众中，一个面色苍白的中年人，穿着黑色的教袍，躲在玻璃窗后面，也在偷看爱斯梅拉达翩翩起舞。他就是巴黎圣母院的副主教、炼金术士弗罗洛。当他看到色艺双全的吉卜赛女郎边唱边跳，她那轻快的舞步，绝妙的舞姿，把他埋藏在心底十多年的欲念突然唤醒了。他无法自控，无法把俘虏了他的灵魂的魔鬼赶走。为了排遣心中的烦闷，他到广场上驱赶正在叫卖的摊贩，声言不准在教堂前面胡闹。而这一切只为

了他那无私的心理……。这些小贩哪里把他放在眼里，群起而攻之。正在这时，从教堂内冲出来一个相貌奇丑、身材高大、力大无比的男子，他推开众人，救回了神甫。他就是卡西莫多。原先他是一个被父母遗弃在巴黎圣母院门前的畸形儿，弗罗洛出于怜悯把他抚养成人，因终日敲钟而震聋了耳朵。为了（奉献），这不是他的错。欢乐的人们正在物色“愚人教皇”，爱斯梅拉达一眼看中了又聋又丑的钟楼怪人卡西莫多。人们给他戴上王冠，披上袍子，还给了他一支口哨，让他坐在高高的轿子上沿街游行。卡西莫多正高兴地吹着哨子，忽然看见脸色阴沉的弗罗洛站在轿前。神甫打掉他的王冠，把他拉回圣母院。为什么？也许只为了那无法忍受的卑微吧！

教堂里面是那么的阴森恐怖，这让人联想到在宗教的遮拦下，当时社会是怎样的肮脏和败坏，真善美的宗教和利用宗教制造血腥事件，构成了强烈的感官刺激。通篇都是在这样的对照下进行的，让人的心灵深刻的体会出迷茫，困惑，和不安，如果有一把利剑，你会尽你的全力去刺破那层蒙在社会上空的阴云，那阴云是邪恶的，你对它充满了愤怒和鄙视，就像书里面的那些流浪汉们对待社会的疯狂的报复。可是你不能，因为如果你想刺痛那些邪恶，你就先要将代表着真善美的上帝打倒在地，那是多么残酷的事情啊！还有比人丧失本性更悲哀的么！

卡西莫多也是不幸的。自卑，把他的爱造就成只会奉献不会索取的爱——这种爱，完全享受不到爱的欢乐，是痛苦的爱。爱斯梅拉达的水壶，滴水之恩，卡西莫多干枯了的心灵便刹那间绿芽遍生。然而他是个……是个，除了心灵，其它都不属于人的人。极度畸形，形状，就像魔兽争霸中低多边形造型的人物般粗糙。所以他自卑，只能说：“如果你愿意我从那儿掉下去，你甚至不须讲一个字，只要一眨眼就够了。”他的丑陋畸形的外表，始终是横贯在他和爱斯美拉达之间永远无法跨越的鸿沟。最终只能经过死亡的方式跨越了这条鸿沟，有人说这是一对最美的情侣，我想那可能就是唯一的方

法了。感动于这一幕，不禁想到巴金家中投湖殉情的丫头鸣凤，难道感情的终极奥义是为爱殉情？这两个主人公有着纠缠在一齐的不幸身世，外貌上的巨大反差无法掩盖他们共有的纯真善良的天性，在他们这种至善至美的天性的照耀下，小说中的其他人物皆露出了卑劣的本质。

然而也有两个真实的人物，甘果瓦和弗比斯，对爱斯梅拉达没有爱的两个人。

然而弗比斯是个混蛋。多亏雨果把他描述成一个典型的花花公子模样——年轻、英俊、漂亮，定了婚还在外面找女人，多么具有讽刺意味。他和爱斯梅拉达幽会，完全不是因为爱上了爱斯梅拉达，而是为了，泡，爱斯梅拉达。一个玩弄女人的老手在此可窥一斑。爱斯美拉达是一位能歌善舞的十六岁美女，由于从小被吉普塞人从家中偷走，在流浪艺人中长大，所以不被当时等级森严的上流社会所认同和理解。当她在深夜被人打劫时，被英俊潇洒的皇家卫队队长弗比斯英雄救美，便一见钟情地陷入爱河，而他也被她的美貌所俘虏。

弗比斯，不是法律所能约束的——因为法律不能对人的感情进行约束。唯有道德的力量。然而，弗比斯，哪怕完全没有道德，又能把他怎样样呢——他毕竟的确只是例行公事，执行任务而已。戴了这么一顶帽子，弗比斯逍遥到今日。

雨果用他辛辣又浑厚的笔，表达了对在教会压榨下苦苦挣扎的圣母院副主教弗罗洛的悲天悯人，对金玉其外，败絮其中的弗比斯队长的嘲讽，对苟且偷生的潦倒诗人甘果瓦的鄙夷，对虚伪狡猾又残酷的路易十一的憎恶，和对卡西莫多和爱斯美拉达，这一对外表有天壤之别，内心却如一善良纯洁的杯具人物的褒扬与惋惜，把美与丑的比较推倒了及至。让我们重新审视究竟什么是美，什么是丑？丑陋的外表下，可能藏着一颗火热纯真的心灵；英俊美丽的面容下，也可能深埋了龌龊可耻、卑鄙扭曲的心。所以，人不必为了自我先天的不足而自暴自弃，更不要过分地追求外表美，拥有一颗善待他

人、无私奉献、珍惜生命、热爱生活、充满职责的心灵才是每一个人应当具备的。同时，我们要学会珍惜人与人之间的感情：亲情、友情、感情……尊重身边每个人，不要等这些让生命精彩的亮点逝去后才后悔不已。

河水永恒的呜咽，清风无休止的叹息，杯具曾留的记录——《巴黎圣母院》不愧是世界文学宝库中的佼佼者，雨果不愧为19世纪浪漫主义文学的领袖。

名著心得体会篇三

《红与黑》是19世纪欧洲批判现实主义的基础作品。主人公于连的个人经历和最终失败的抗争，特别是他的两段爱情经历，展现了“19世纪初30年间压在法国人民头上的社会风气”，强烈谴责了复辟王朝贵族的反动，教会的黑暗和资产阶级新贵的粗俗、不道德的欲望。

因此，虽然这部小说以主人公于连的爱情生活为主线，但它不是一部爱情小说，而是一部“政治小说”。

司汤达是一位文学大师，善于用爱情来反映社会问题。于连的两次恋爱都与当时的时代紧密相连，是当时阶级竞争的一种形式。的确，他后来对德·雷纳尔夫人产生了真正的感情，但起初是出于小公民对权贵的报复。

因此，当于连第一次握住德·雷纳尔夫人的手时，他感到的并不是爱的幸福，而是拿破仑式的野心、狂喜和欢乐，以及报复的满足。

如果说于连对德·雷纳尔夫人的追求还带有一些真诚的情感，那么于连对玛蒂尔德小姐的爱纯粹是一种政治竞争。

玛蒂尔德有着贵族女孩的傲慢任性的气质，深受法国_的影响。她认为，如果有另一场革命，像于连这样的年轻人将会主宰

社会。和于连结婚，既浪漫又可靠。而于连认为和玛蒂尔德小姐结婚能够爬到高处，因此毫不犹豫地欺骗了她的爱情。

然而，于连的两段爱情最终以失败告终。因为在复辟时期，市民对封建势力进行了反抗。于连不是统治阶级的一员，统治阶级永远不会容忍像他这样的人实现自己的野心。

“红与黑”在典型环境中塑造了典型人物，对称的艺术结构和简单的描述让司汤达被称为“现代小说之父”，因为他在《红与黑》中表现了卓越的心理描写。

现实主义作家强调真实的细节，但司汤达与巴尔扎克不同，他强调的不是客观环境，而是详细内心活动和生动的人物特征。作者常常以几句话呈现人物行动、周围的环境和内心活动。

名著心得体会篇四

红楼梦是中国古代四大名著之一，也是我读过的一本精彩的小说。通过阅读这部作品，我有了许多的收获和体会。首先，这部小说描绘了中国古代社会的真实面貌，展现了人情世故的复杂性。其次，小说中的人物形象鲜活生动，时而让人叹服作者的想象力与笔力。再次，红楼梦提出了许多深刻的哲理和人生智慧，给人以启迪和反思。最后，这部小说唤起了我对中国文化的热爱和对传统价值的思考。

首先，红楼梦描绘了中国古代社会的真实面貌，展现了人情世故的复杂性。小说以荣府和贾府为主要背景，通过展示贾府的生活琐事和家族内部的权力斗争等情节，生动地描述了贵族社会的生活和经济结构。故事中充满了亲友情爱、宦海沉浮、权谋斗争等元素，贾宝玉与林黛玉、薛宝钗等人之间的情感纠葛更是引人入胜。这些情节和细节虽然距离我们生活的现实有一定的时代差异，但其中所蕴含的人心所向、别离聚合的情感却是永恒的，让人感同身受。

其次，红楼梦的人物形象鲜活生动，作者的想象力与笔力让人叹服。小说中的人物形象栩栩如生，各具特点。贾宝玉是一个情感丰富的少年，他渴望纯真的爱情，但又深受现实的压力。林黛玉则是一个敏感多愁善感的女子，她的才情和对世态炎凉的痛苦感召人心。薛宝钗则是典型的贤良淑德，她以温和知性的形象给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红楼梦中的其他人物如王熙凤、贾母、贾政等也各具特点，展现了作者对人物性格的细致描绘和生动刻画。这些人物让读者仿佛置身于故事中，与他们共同走过人生的酸甜苦辣。

再次，红楼梦提出了许多深刻的哲理和人生智慧，给人以启迪和反思。小说中的贾宝玉是一个对人生的追求和命运的思考者。他通过和黛玉、宝钗等人的交往，逐渐认识到人生的无常和世事的空虚。小说中的“秋菊”一词充满了哲理的内涵，平凡的菊花代表了人生的无奈和伤感。这种对人生的思考和对世态炎凉的批判，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人生若只是如初见，那将是多么美好啊。

最后，我在阅读红楼梦过程中唤起了对中国文化的热爱和对传统价值的思考。红楼梦是一部具有浓厚中国传统文化氛围的小说，其中融入了大量诗词、音律等元素。我为古人精湛的文学造诣和对人性的深刻洞察力所折服。同时，红楼梦也唤起了我对传统文化的思考。在当代社会，我们往往追求功利和物质，却忽略了内心的修养和情感的体验。红楼梦中的人物追求的是真挚的情感和纯粹的人性，这对我们现代人是一种警醒和启示。

总之，通过阅读《红楼梦》，我看到了中国古代社会的真实面貌，感受到了人情世故的复杂性。我惊叹于作者的想象力与笔力，被小说中的人物形象所打动。红楼梦提出了许多深刻的哲理和人生智慧，给人以启迪和反思。这部小说还唤起了我对中国文化的热爱和对传统价值的思考。我相信，红楼梦所揭示的人性和情感在当代仍然有不可或缺的意义，值得我们细细品味和思考。

名著心得体会篇五

近日，本人读完一本经典名著《红楼梦》，在阅读过程中，自己也有所体会和感受。今天，就让我来谈谈我的心得体会吧。

第一段：从阅读中感受到《红楼梦》的千姿百态

《红楼梦》讲述了贾家大院的起衰落，和贾宝玉、林黛玉等人的爱情悲剧。每个人物形象都栩栩如生，许多情节令人记忆深刻。而最让我印象深刻的是阅读过程中所感受到的千姿百态。在书中，有生动的闲话家常，有恶毒的冷嘲热讽，也有深刻的哲理语言。作者曹雪芹将巨大的人性放在了所有人物之上，使这本书总是让读者感到惊喜，让人无法确定百年前的中国是否真如书中描绘的那样。

第二段：美好的诗意让人陶醉

《红楼梦》无论是叙述态度还是语言艺术，都颇具特色。通过文字的描绘，读者可以感受到书中的风景和情感的魅力。尤其是诗意的描写，常常让我为之陶醉，感觉仿佛置身于书中所描绘的世界。例如书中黛玉的诗，天真浪漫。脱离了书中的情境，它依然是充满魅力的一首诗。《红楼梦》中诗词歌赋的大量使用，为这本书增加了无限的文学艺术魅力。

第三段：复杂的命运和表示爱的方式

《红楼梦》让我最为深入感受到的便是对命运和爱情的深刻考虑。书中所描绘的命运是十分复杂的，每个人物的命运都有着纷繁复杂的关联。尤其是对爱情的描写，不仅仅是传统的爱情，更多的是用多种方式来表达对人物的情感。例如，林黛玉心中对斗草的感慨，对宝玉的表达等等。这种多种方式的表达，使本书的情感表现更为复杂、丰富。

第四段：社会与人性的特点

《红楼梦》中人性呈现了非常丰富的毛细血管，每一种人性都如切开一个泉眼，又是一番美妙景象，世间人的好与坏、冷静与热情、勇气与懦弱、追求与放弃，人性之壮之美之丑之怨之忆之喜之哀之恨之等等都在这本书中得到细致的描述，背后除了我们可能得到启示之外，也让我们了解了历史进程中的种种社会问题。

第五段：成全与否决

《红楼梦》所展示的显然是一个完整复杂的世界，其细节非常清楚而完整，要是我们准确还原，我们就能看到世界上所有人物的历程、关联、质朴，符合情理一切发生的原因，正是这样一个有机的世界让人感到震撼。然而事实告诉我们，那世界上任何一个人也不是真正的活生生的，他们不是在现实生活中走着、吟唱着、孩童着，他们没有流着血的疼痛与开心、失喜失笑、失望失信，他们只是《红楼梦》中的人物，或者换言之，他们只是纸页上的字，只是被创作者托起的文学象征，他们只是“文字的化身”，只是被创作者所设想“要不是那一串女儿香，他烟火里的尘缘可解？”。他们在芳草地上仙去了，归人世间都不曾留下遗书，表情更不曾投放给我们。

综上所述，《红楼梦》是一本细思量并看过的好书，区别于一般的好书，它的魅力还在于书中表现出来的各种元素的弥散式地印在读者脑海、心里，甚至是人生上。书中充斥着人性之美之丑之怨之忆之喜之哀之恨之等等细节，也唤醒读者对历史进程中的种种社会问题的思考。同时，也能激发我们对生活的思考，对社会的警醒和敬畏之意。从这个角度来看，阅读《红楼梦》绝对是值得我们去做的。

名著心得体会篇六

孔子是中国思想史上的一位伟大的哲学家和教育家。他创立了儒家学派，留下了许多重要的思想与理论，对我国后代的思想文化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孔子的名著《论语》是道德、伦理方面的经典，在我们日常的学习和生活中仍然具有广泛的应用价值。下面我将简述我个人在阅读孔子名著《论语》时的心得和体会。

第一段：对《论语》有了初步的了解和认知

读了《论语》这本书后，我被其中的智慧和精神所感动并受益匪浅。《论语》以记述孔子及其弟子的言行为主，其中的语言简练精炼，透露出孔子的治学思想和他的人文修养，从而对我的思想产生了启发和引领。孔子的思想体系大部分来源于其自身的体悟和人类集体经验的积累，并经过了自我的理性加工，成为一种高度发展的哲学理论。因此，我认为孔子不仅是一位伟大的哲学家，而且是一位被千万人崇敬的圣贤。

第二段：《论语》中的道德理念

孔子关于道德理念方面的思考，通过《论语》深深地影响了我。他的思想主张道德与品德：

孔子说：“道德如响，远人心，响之不嗣，失其实矣。”这句话传递了一个很重要的信息——行为的特点就像声音一样，玲珑清晰，能够让身边的人感受到，从而对别人产生帮助和影响。

孔子还说：“吾日三省吾身”，强调自我反省的重要性。这个哲学理念是我在日常生活中常用的一种方法，我通过反省自己的言行举止，了解自己所做所想是否符合道德标准。如此一来，我可以不断发现自己的缺点和问题，并努力纠正自

己的错误，从而使自己进步、成长。

第三段：孔子的教育观念

孔子对教育的思考将教育的意义与社会责任紧密相连。他认为，通过教育可以达到培育一个有道德、有知识、有能力、有担当的人的目的，从而造福于整个社会。孔子说：“教育教人有道、有德、有文、有武”，他所谓的有道就是要求人将德行放在第一位，具备高尚情操和高尚道德素养；有德就是要求人在事业上言行一致，以诚待人，宽以待物；有文就是要求人能够具备丰富的知识和文化，并善于表达；有武就是要求人懂得战争，有必要的时候便能奋发斗争。

第四段：《论语》的治学方法

《论语》包括许多与学习方法有关的内容，孔子提出的治学方法在现在看来依然具有重要的借鉴价值。他认为要通过刻苦钻研和不断自我提高，才能不断发现新知识和新的道德标准。他说：“学而时习之，不亦说乎”，强调学习是一个不断进步的过程，需要不断地重复、反思、总结和提高自己的。

第五段：教育和人文精神

孔子的教育旨在培养人的人文素质，从而体现了他对于人文精神的追求。他主张“仁、义、礼、智、信”的价值观，这些价值观都是与人文精神等同的。他提倡的是大道精神，即要做到以人为本，尊重他人，体恤他人。教育的本质在于使人能够具备人文的品格，这也是孔子思想的核心。人文精神代表了人类文明的层面和智慧，是一种对人类的温情和理性的探寻，表现出孔子对人性热爱的关怀和崇尚。

总之，《论语》是一本经典的书籍，其中所包含的思想和观念绝非区区几篇篇章所能完全展现。本文简单叙述笔者的个人理解与感悟，希望给读者带来一些共鸣或者思考。孔子所

提倡和追求的人本主义精神以及道德和教育的价值观都极为重要。我们在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应该时刻牢记这些道理，通过孔子的思想，努力使自己成为人类文明的坚定建设者。

名著心得体会篇七

名著阅读心得体会要怎么写，才更标准规范？根据多年的文秘写作经验，参考优秀的名著阅读心得体会样本能让你事半功倍，下面分享【名著阅读心得体会优秀6篇】，供你选择借鉴。

昆虫，在房屋的每一个不为人知的角落悄无声息的忙碌着，但我们对它又了解几分呢？

周末，我怀着读科普书的心情翻开了昆虫记，按照从前的习惯，我翻开书做的第一件事是找内容简介。“它融作者毕生研究成果和人生感悟与一炉，以人性关照虫性，将昆虫世界化作供人类获得知识、趣味、美感和思想的美文。”看到这里，我觉得它已经不再是一本科普书了，于是，我怀着一种敬畏的心情继续阅读。

渐渐地，我发现这本书已经不仅仅是在讲昆虫了。在这当中，人与虫之间似乎有一条无形的链条将他们紧紧联系起来。从昆虫们带有人的思想感情可以看出作者对昆虫抱有深厚亲切的感情，字里行间似乎都是在写一个人，一群人，而不是一只又一只小昆虫。

法布尔把昆虫们当成人，当成自己的孩子，在他看来，昆虫与人有相同之处，昆虫是生灵，虽然在大多数人眼中他们是低级的但他们有时是特别聪明的。在书中，昆虫的一举一动都被记录了下来：他们的聪明乖巧，凶狠残忍。但有一点没有变，他们都是广阔天地中的小小的生灵，是人类的朋友。

在某些昆虫擅长的领域中，比如蜜蜂酿蜜，我们自认做不到。

但密封门日复一日为我们提供鲜美的蜂蜜，我们却还在憎恶着昆虫。

昆虫就算再渺小，也有一些用处，不能因为他们中的一些面目可憎，作恶多端，就直接否定它们存在的意义，哪怕只是小小的一只蚂蚁。

并不是所有的昆虫都对人类百害而无一益，昆虫不应该遭到这样的排斥与厌恶。

从小，我就不喜欢看书阅读，但自从我看了《水浒传》之后，我就爱上了武侠类小说。

整本书“忠义”贯穿全文，它讲的是以宋江、吴用、卢俊义为首的一百零八位绿林好汉，官逼民反，在梁山上安营扎寨，占山为王，过上了丰衣足食，幸福安康的生活，但没多久，麻烦就来了。

朝廷来招安梁山泊，宋江忠心耿耿地说：“臣遵旨”。由此梁山泊一百零八位绿林好汉开始了歼灭辽兵的行动，而后又去“活捉王庆”、“征讨田虎”、“南下捉方腊”，在一系列的剿匪行动中，最后一百零八位好汉死的死，离的离，被人谋害的被人谋害。

一百零八位好汉中，我比较喜欢宋江和李逵。先说宋江吧，他出生于1047年，过世于1122年，所处时代北宋末年。他出生于晖城县水堡乡宋家村，他长得面目黝黑，身材矮小，平素为人仗义，孝义两全，好结交朋友，以“及时雨”而天下闻名。

一天晚上，宋江在寨里想接自己的哥哥和父亲上梁山泊，又不想麻烦兄弟，所以自己去了。他们在路上，碰到了官兵，一路逃跑，父亲便说：“把我留在这吧，反正我是老人，我不怕”。宋江毫不犹豫地回答：“不行，我不能留你一个人

在这里的”。经历了官兵的围追堵截，他们终于回到了梁山泊大寨。

再来说一说李逵，他的家乡在山东沂州沂水县百丈村，兵器鬼头斧，小名铁牛，官职镇江润州都统制，他生性鲁莽，性情暴躁。

有一天，李逵如愿见到了宋江，和宋江喝了点酒，随后宋江说想吃鱼，李逵一听，马上冲出门外，对着渔民们大叫：“谁卖条鱼给我呀？”渔民们见李逵像一个凶狠的恶鬼，都不肯卖鱼给他，李逵见状，挑起棍子就打——实在是鲁莽暴躁。

读了《水浒传》，我认识了一百零八位梁山绿林好汉，他们仿佛跃出纸面，对我说：“做人要做善良的人，只有这样才能受人尊重。”

生活中，真的会有很多不经意的人，不经意的事和物。这些平凡的人，事、物，在我读到《珠贝》前，都是那么不起眼。《珠贝》这首诗写了珠贝的一生。置身在大海深处的它，多么渺小，却又是那么坚忍不拔，伟大。它死了，却把一生的光华给了珍珠。

珠贝,是一样多么平凡,不起眼的”陪衬物”。谁又知道,它的从前是那么地艰苦,它的一生却不为自己,只为培养出不属于自己的珍珠。这是何等伟大的精神啊!想一想,生活中,也有许多这样的“陪衬特”。人们喜爱美丽的烟火,但如果没有黑夜的陪衬,再美丽的烟火,也很难看见;人们喜欢新鲜的花朵,但如果没有绿叶的陪衬,再鲜艳的花朵,也会以变得单调无味;人们常赞扬荷花,但荷花没有它那难看的根部,它也不能美丽绽放……这么多“不经意”的“陪衬物”,它们却是如此重要,缺一不可。

“怀着纯洁的爱,置身在海的深处,浪里冲,沙里滚,忍受

磨砺的痛苦。” 珠贝，是那样渺小，却始终怀着一颗纯洁的爱心，即使受尽磨砺也不夸耀自己。

“为思念一颗星宿，将无尽的柔情吐尽；一生一世矢志不渝，死后才一展灿烂的肺腑！” 多少人死后，人们才知道，他们的一生，多么灿烂。他们如珠贝一般，把一生中最美的阳光，献给了世界。

观三国烽烟，识梁山好汉，叹取经艰难，惜红楼梦断。泱泱大国五千载，我国文化之瑰宝四大名著家喻户晓。在这其中，《水浒传》这本“梁山好汉书”为我独爱。

《水浒传》热情地歌颂了被压迫人民的反抗斗争，“官迫民反”乃贯穿全书的关键词。因饱受官府欺压、威逼，一个个胸怀大志的好汉揭竿而起：大贪官高太尉高俅，他与儿子高衙内官官相护，总是图谋不轨。硬生生把堂堂八十万禁军教头林冲给逼上梁山。当然，无奈之下落草为寇的不仅是林冲，还有许多郁郁不得志的英雄豪杰。这些绿林好汉们聚义水泊梁山，发起了一场官与民之间的激烈战争……但是，这场轰轰烈烈的反抗斗争最终被官府所败，曾一个个揭竿而起的好汉陆续倒下，真令人扼腕叹息啊！

在无数勇士中，“黑旋风”李逵我甚是喜爱。他不像林冲，前怕狼后怕虎，做事优柔寡断。李逵就是一位具有草莽英雄本色的好汉。他虽为人鲁莽，但爱憎分明、正直淳朴。李逵的孝心尤其让人赞赏，在读到他连杀四虎为母报仇时，我感动不已。此外，像“花和尚”鲁智深，“行者”武松这样嫉恶如仇、行侠仗义的典范，也是我钦佩的勇士。一个个栩栩如生的英雄好汉形象在我的心目中越来越高！

读罢水浒，我心中有个疑问油然而生：自古以来，像梁山好汉这样，发起一场场波澜壮阔的农民起义的人士数不胜数。比如瓦岗军、黄巢等，起义都失败了。他们明知起义成功的可能性不是很大，为何还要用自己的性命斗争到底呢？我将此

困惑告诉了爸爸，爸爸意味深长地说：“正义之心，尽显英雄本色。看不惯迂腐朝廷，一身正义的才是好汉。若被邪恶压身，却不敢反抗，不敢用正义打倒邪恶的可不算好汉！这些梁山英雄们宁死不屈，不甘心被囚禁在邪恶世界中。他们在用自己的性命歌颂正义啊……”

爸爸的一席话，引人深思。是啊，虽然《水浒传》中的人物是虚构的，但人物身上尽显英雄本色。这本“好汉书”告诉了我们一个发人深省的道理：正义乃为人之本，万万不可忘本。我们做事要分清是非，积极伸张正义。在做好自己的同时，劝阻别人的不良行为，做一个真正的英雄好汉。愿正义之花的芬芳永远弥漫在你我的心田！

四大名著中的《水浒传》，我早已烂熟于心。里面许许多多的人物，正面的也好，反面的也罢，都是值得人们去回味的。

真正的英雄不仅要武功盖世，文略过人，还要有仇必报，有恩必答，爱恨分明，英气逼人而不失大将风度，林冲就是一个这样的英雄，这样的人才真正称得上是水浒英雄！

这个暑假，我读了一本书，名字叫《昆虫记》。这本书令我十分着迷，因为这本书让我知道了昆虫的世界有那么多的奥秘。

打开这本书，我了解到了昆虫世界的许多神奇有趣的东西：“人人为我，我为人人”是松毛虫的信条，它们虽然团结一致，但也有愚蠢的地方，它们被困花盆，只走着重复的路线，不想着开辟一条新的路线，而萤火虫也在法布尔的观察下揭开了神秘的面纱。萤火虫在捕捉猎物时先将猎物麻醉，随后在细嚼慢咽的将它吃掉，黄蜂是昆虫世界中最好的建筑师，却对蜂巢上的阻碍束手无措；螳螂是昆虫界的霸王，可在生命的初期也曾被蚂蚁、蝗虫威胁到生命；被管虫妈妈为了自己的孩子舍弃了自己的衣服，小被管虫也是自出生就做好了久远的打算——为自己做一套新衣服……这一切的一切都是

要告诉我们：神奇有趣的昆虫世界，是大自然的完美礼物。一切成就都来源于生活中的观察。

有一天，我自己一个人在小区里玩耍，看到一个有趣的情景：一群蚂蚁在搬运东西。在他们回家的必经之路上，有一个小坑，但是蚂蚁们不畏艰险，还是回到了家。我一看便来了兴趣，决定给他们增加一些难度，我将水倒在了坑里，形成了一个水坑。这时，又有蚂蚁回来了，当它们看到前面有一条“河”时，犹豫了一下，便有蚂蚁冲了进去，但不幸的是他还没有到达目的地，就淹死在半路上。不过最后，它们还是通过另一种方法回到了自己的家。

这本书让我知道了观察是生活中必不可少的一件事情。只要处处留心，你总会发现许多有趣的事情。

名著心得体会篇八

在东方，一向流传着女娲捏土造人的传说，无人不知，无人不晓。而在西方，则相信上帝创世说，也同样根深蒂固，深入人心。然而，达尔那部惊世骇俗的巨作：《物种起源》则扭转了一切。为世俗中迷茫的我们指引了前进的方向。

《物种起源》使那些远古的传说，在它的面前不攻自破。它摆脱了科学的束缚，使人们的思想进一步得到了解放；它引领了时代潮流，使自然科学迅速崛起；它惠及了后世，更使我们明白了拼搏的重要。虽然在这条人们慢慢认知科学，了解科学的道路上，存在着诸多坎坷，但阳光总在风雨后，是金子总会发光的。《物种起源》经得起岁月的推敲，经得起后人的考核。“生命仅有一个祖先，因为生命都起源于一个原始的细胞的开端”，这多么令人难以置信，但世界就是如此奇妙，一粒小小的种子能够长成参天大树，一粒小小的受精卵，则诞生了我们……读着《物种起源》如让思想插上智慧的翅膀，在科学的天空翱翔，亲身感受着自然的神奇与美妙。

《物种起源》使自然科学迅速崛起，意义重大，影响深远，它引领着这原本保守的时代，使它走在世界前列，李卜克内西对此做过生动比喻：“达尔文远离大城市的烦嚣，在他宁静的庄园里准备着一个革命，马克思自我在世界器嚷的中心所准备的也正是这种革命，差别只在杠杆是应用于另一点而已。”《物种起源》中的进化论引导着人们深入研究，为分子遗传学生物学开拓了道路。由此，进化论不愧被称为19世界自然科学的三大发现之一。有了它的推动，自然科学迅速崛起，如虎添翼，科学领域的发展又进入了一个全新的阶段，社会又向礼貌迈进了一大步。这无不显示着它的辉煌。读着《物种起源》感受着先人的智慧，科学的伟大，在它面前我就像沧海中的一粒粟，在这巨作的震撼下，望洋兴叹。

“物竞天择，适者生存”这句话无不在提醒着我们要竞争，要拼搏，这就是生存的法则。同样在这奇妙的自然中也无法改变，时时刻刻都在发生着血腥的一幕幕，弱肉强食，强者称王，已成了一种习惯，一种不可改变的规律。历史就是最好的见证者，中国清政府闭关锁国，从而造成中国与世隔绝，远远落后于世界潮流。中国落后了，落后就要挨打！中国由此走上了半殖民地半封建化道路，开始了中国百年来的屈辱史。唯有强者才能称王，唯有适者才能生存。此刻这条中国巨龙最终复苏了，沉睡了这么久也是时候腾飞了，中国吸取了历史的教训，一刻也不敢松懈，奋起直追。因为历史证明，适者生存，这条生存法则是亘古不变的，唯有适应才是上策。对于我们本身，既然自然选择了我们，我们有幸在这个世界上生存，那我们就要好好把握，既来之则安之，努力拼搏，不要让自我成为弱者，成为别人的垫脚石，不要让自我成为别人竞争的牺牲品。仅有拼搏，才能让自我变得强大，才能适应这个社会，立足于这个社会。读着《物种起源》，感受着竞争的无情，告诉我们现实的残酷，但与此同时，它也激励着我们勇敢前行。因为未来充满战场，需要我们的拼搏。

《物种起源》的魅力就在于此，这是一场没有硝烟，没有鲜血的革命，却悄无声息地改变着人们，影响着社会，冲击着

世界。《物种起源》让我感受到了科学令人着迷的气息，科学如同一个巨人，他有伟岸的身躯，挺拔的身姿，气吞山河的气势，无不让人震撼，令人仰望。就让科学解放我们的思想，使科技崛起，国家兴盛，激励着我们拼搏向上吧！